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2014 年 6 月 5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
照会**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致意，并谨此提及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 2014 年 5 月 12 日对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第 25781/94 号申诉)作出的公正赔偿判决，其中涉及《欧洲人权公约》第 41 条。¹ 在此应当忆及，欧洲人权法院 2001 年 5 月 10 日在就塞浦路斯诉土耳其的第四次国家间案件作出的判决中，认定土耳其 1974 年 7 月和 8 月对塞浦路斯的军事入侵和占领构成多处违反《公约》，并指出塞浦路斯领土持续分裂等问题。

应当强调，最近就塞浦路斯共和国根据《公约》第 41 条提出的申诉作出的公正赔偿判决具有里程碑意义，该判决涉及塞浦路斯诉土耳其的第四次国家间案件的以下三个方面：

(a) 就违反《公约》的行为导致 1,456 人失踪提出赔偿，根据这方面的有关判例，由法院酌情处理；

(b) 就飞地人民的人权遭到侵犯提出赔偿，要求赔偿每名飞地人员折合 50,000 英镑的赔款；

¹ 见 <http://hudoc.echr.coe.int/sites/eng/pages/search.aspx?i=001-144151>。



(c) 要求欧洲人权法院作出宣告性判决，称(一) 土耳其应根据《公约》第 46 条，遵守 2001 年对塞浦路斯诉土耳其的第四次国家间案件的判决，不再纵容或以其他方式合谋侵占和非法掠夺塞浦路斯被占领土内希族塞浦路斯人的财产；(二) 考虑到欧洲人权法院就 Demopoulos 及其他人诉土耳其案可否受理作出的判决，土耳其没有履行《公约》第 41 条下的义务。

2014 年 5 月 12 日，欧洲人权法院首次作出向索赔国提供公正的货币赔偿的判决，判给失踪人员家属 3000 万欧元的精神损害赔偿(非金钱损害赔偿)，判给飞地人民 6000 万欧元的非金钱损害赔偿。根据该判决，土耳其支付上述金额后，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将在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的监督下分发赔款。

塞浦路斯共和国请欧洲人权法院就塞浦路斯被占领土内希族塞浦路斯人的财产权遭到侵犯作出宣告性判决，关于这一点，法院明确指出，土耳其没有遵守 2001 年对塞浦路斯诉土耳其的第四次国家间案件的判决，继续允许、参与、默许或以其他方式合谋非法出售或掠夺塞浦路斯被占领土内希族塞浦路斯人的房屋和财产。法院称，塞浦路斯北部的希族塞浦路斯人无法进入、控制、使用或享有自己的财产，也没有因财产权遭到侵犯而得到任何赔偿。法院还称，不能认为单凭 Demopoulos 及其他人诉土耳其案的判决就解决了土耳其遵守塞浦路斯诉土耳其的第四次国家间案件主要判决的执行条款的问题。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本普通照会作为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下的文件分发。